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计提职业风险金制度

一、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和应对资产评估业务中的职业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二、计提范围

公司所有资产评估项目及相关业务均应计提职业风险金。

三、计提比例

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职业风险金，具体比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暂定为[5]%。

四、计提方式

1. 在每个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按规定比例计提职业风险金。
2. 计提的职业风险金计入专门的风险金账户。

五、风险金的管理

1. 风险金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专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准确记录。
2. 风险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定期对风险金账户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计提和使用的合规性。

六、风险金的使用

1. 用于弥补因职业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如赔偿客户损失等。
2. 在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或特殊情况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后可动用。

七、监督与检查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职业风险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于未按规定计提或违规使用职业风险金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附则

1. 本制度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所有。